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媒体宣传合同

甲方：中共铜川市委文明办

乙方：铜川广播电视台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媒体宣传合同

甲方：中共铜川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铜川广播电视台

为了进一步做好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全媒体作用和优势，做好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系列宣传工作，甲乙双方共就此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宣传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及全国文明城市暨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等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领域，提高宣传成效，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宣传，营造浓厚的“人人知晓 人人参与”氛围，全力推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经铜川市委文明办（以下简称甲方）与铜川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决定，充分发挥全媒体作用和优势，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系列活动宣传工作，助推宣传工作上台阶、升水平、有实效，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宣传平台铜川交通音乐广播

1、开设栏目板块

（1）《巩固全国文明城市进行时》《聚焦国卫》：以新闻资讯的形式，及时跟进报道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播出时段：周一至周五 早 7：00--10：00 。

(2) 《我的创文故事》：邀请市创文办等相关单位、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畅谈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二周一期。录制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标语口号，首播一次，重播五次。

(3) 《文明出行大家谈》：在“早高峰”节目中设置话题，发动听众参与其中，提高市民城市主人翁的意识，播出时段：周一至周五 早 7:00--10:00，全年设 12 期话题。

(4) 《文明用语你我他》：由铜川音乐交通广播官方微信发起，面向全市征集富有创新、代表意义的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口号，播出时段：拟定时间从 6 月 1 日开始。

(5) 《不文明行为曝光台》：选取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有违文明的行为进行曝光，强化舆论监督，播出时段：周一至周五 早 7:00--10:00，全年设 12 期话题。

三、宣传期限

本合同所列各宣传形式刊播时间自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止，为期壹年。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办法

甲方就本次宣传工作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计人民币 45000.00（肆万伍仟元整），剩余款项 70%，计人民币 105000.00（壹拾万伍仟元整）待合同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主办及承办

主办方：中共铜川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方：铜川广播电视台

六、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充分认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举全台之力，确保相关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严格发稿审稿、活动审批及组织程序，确保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正确和效果。

3、乙方做好各项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留存工作，按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供举证材料，保证创文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每个月汇总全媒体发稿情况，形成书面数据报送甲方。

5、甲方与乙方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宣传所需素材，并为乙方宣传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6、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公益广告停播，可采取延播等方式弥补，或双方协商处理。

7、乙方随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宣传的方向和宣传形式。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或代理人：许登平

日期：2022年5月31日



乙方：（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31日

